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宣伯
電話：089-361314
電子信箱：b2012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01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0171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1月20日府行法字第1150014008號令(「廢止臺東縣區段徵收可供建築土地標售辦法」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暨縣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周知。
- 三、請本府地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